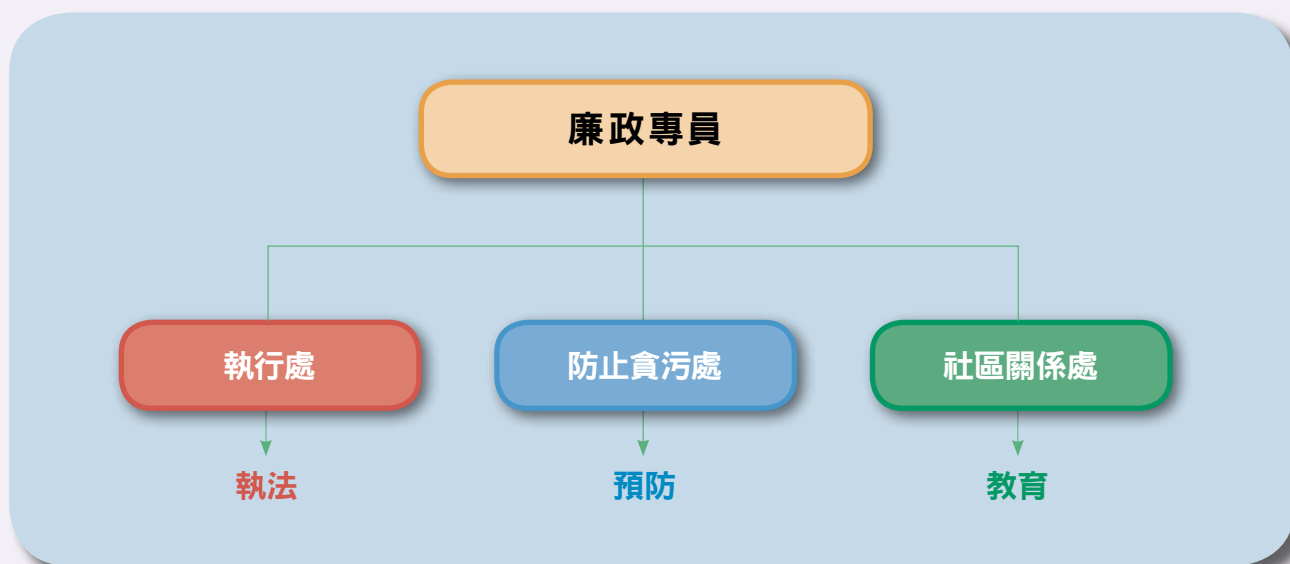


粵港澳三地的反貪污賄賂工作

香港廉政公署三管齊下肅貪倡廉

香港廉政公署於1974年成立，負責推行肅貪倡廉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57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廉政公署，獨立運作，並向行政長官負責。

香港廉政公署透過有效執法、教育及預防「三管齊下」的策略，肅貪倡廉，致力維護香港公平公正。



執法

香港廉政公署接受、審閱和調查任何涉及貪污賄賂指控的投訴。近年，香港廉政公署所處理的投訴，絕大部分來自市民大眾。市民要舉報貪污賄賂，可以透過香港廉政公署的熱線電話、投函，或親臨24小時舉報中心，以及在地區設立的分區辦事處。

打擊政府部門內部貪污賄賂，是香港廉政公署的首要目標。然而，近年香港廉政公署接獲的每年總貪污賄賂舉報數字，逾半數都是涉及私營企業的貪污賄賂案件。這些案件類型不盡相同，牽涉範圍亦廣，犯案手法更是層出不窮，香港廉政公署執行處往往因應需要設立專案小組展開調查，有需要時，調查員更要遠赴海外追查貪污賄賂證據。涉及商業貪污賄賂的案件經執行處調查後，若證據充分，會交由律政司司長決定是否提出檢控。

向香港廉政公署舉報貪污賄賂或要求諮詢服務，聯絡方法詳載於第十章。

預防

香港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透過審視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制度和工作程序，找出可能導致貪污賄賂的漏洞，並且建議改善方法，藉以減少貪污賄賂機會。

防止貪污處於1985年設立私營機構顧問組，為香港工商機構就採購、銷售及市場拓展、存點貨物、會計、人事及行政等系統管理，提供免費和保密的顧問服務。私營機構顧問組的簡介及聯絡方法詳載於第十章。

私營機構顧問組已編製多套「防貪錦囊」，名單詳載於附錄十七。

教育

預防勝於治療，香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透過教育，讓市民認識貪污賄賂的禍害，並鼓勵市民支持肅貪倡廉的工作。

一直以來，工商機構是倡廉教育的重要對象。鑑於商界貪污賄賂的舉報數字近年處於高水平，社區關係處遂致力聯絡工商界，解釋有關法例和貪污賄賂的後果，促使他們正視貪污賄賂的問題，並協助他們制訂員工行為守則和採取防貪措施；更為工商機構安排培訓課程，協助員工認識反貪污賄賂法例和公司員工行為守則，使他們無論在香港、澳門或內地工作，也明白知法守法的重要。營商者可與香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創辦的香港道德發展中心聯絡，要求安排有關服務。中心的簡介載錄於第十章。

中國共產黨、行政、司法機關共同懲治和預防貪污賄賂

在內地，負責懲治和預防貪污賄賂的中國共產黨、行政和司法機關的具體部門分別是：



紀律檢查委員會

紀律檢查委員會是中國共產黨之下負責黨內紀律的部門，簡稱紀委。在內地，各級、各單位黨組織都設有紀律檢查委員會。紀律檢查委員會的任務和職責包括：

1. 檢查黨組織、黨幹部及黨員違反黨紀律的行為；
2. 受理、審查並決定黨組織及黨員違反黨紀律的處分。

紀律檢查委員會只處理黨組織、黨幹部及黨員違反黨紀律的行為（包括貪污、賄賂），同時對外接受舉報。

監察機關

國務院屬下設監察部，各級地方政府設有監察廳或監察局，國家各級行政機關、企業、事業單位設有監察部門。其職責是：

1. 監察國家各級行政機關、工作人員、企業，以及事業單位中由國家行政機關任命的領導幹部，審視他們執行國家政策、法律法規、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的情況；
2. 調查處理違法違紀行為，保證政府廉潔；
3. 防止腐敗，改善和加強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

監察機關主要對一些違法，但未構成犯罪的國家工作人員進行行政處分，同時對外接受舉報。

檢察機關

內地設有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軍事檢察院等專門檢察院。人民檢察院是國家法律監督機關，其中一項職權是偵查貪污賄賂和瀆職罪行，並提出公訴，亦負責職務犯罪預防工作。

人民檢察院下設反貪污賄賂工作局、反瀆職侵權局、舉報中心和職務犯罪預防部門等。它們的職能如下：

反貪污賄賂工作局

1. 立案偵查國家工作人員的貪污賄賂犯罪；
2. 掌握、分析檢察機關的反貪污賄賂工作情況，展開專題調查研究。

反瀆職侵權局

1. 立案偵查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瀆職犯罪，以及利用職權所作的侵犯公民人身權利和民主權利罪行，如非法拘禁、刑訊逼供、報復陷害、非法搜查、暴力取證等；
2. 掌握、分析檢察機關反瀆職侵權工作情況，展開專題調查研究。

舉報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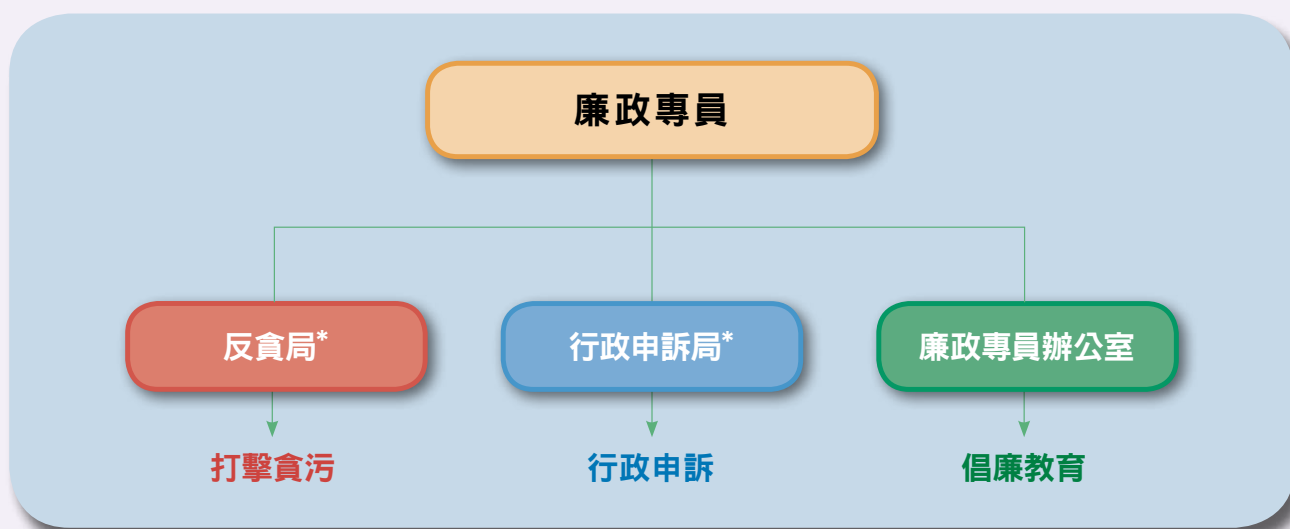
1. 受理、依法處理公民和單位控告、舉報國家工作人員，涉嫌貪污賄賂或瀆職侵權的職務犯罪，負責「檢察長接待日」的協訪和「檢察長直通電話」的值班；
2. 對部分舉報案件線索進行初步調查；
3. 開展舉報宣傳和來訪接待活動。

職務犯罪預防部門

1. 負責職務犯罪的預防諮詢和警覺宣傳教育；
2. 搜索並處置職務犯罪預防工作中的職務犯罪線索；
3. 接受行賄犯罪檔案查詢；
4. 分析研究常見職務犯罪成因，向涉案單位提出改進、防範建議；
5. 分析職務犯罪的特點、規律，發表預防職務犯罪的研究報告和對策建議。

澳門廉政公署雙管齊下，推動廉政建設

1999年12月20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59條的規定，澳門廉政公署於同日成立，獨立運作，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澳門廉政公署是澳門專責反貪和處理行政申訴工作的公共機關，以「廉政監察」、「執法監察」及「績效監察」為工作方向和目標；以依法辦案、公正無私為準則，打擊和預防雙管齊下，全力推動澳門的廉政建設，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



* 廉政專員由兩名助理專員協助，轄下反貪局及行政申訴局局長分別由其中一名助理專員當然兼任。

澳門廉政公署由廉政專員領導，下設反貪局、行政申訴局及廉政專員辦公室，分別負責打擊貪污、處理行政申訴（即行政監察）以及倡廉教育的工作。

反貪工作

反貪局負責打擊貪污犯罪的工作，依法調查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此外，反貪局也負責涉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機關選舉和相應的選民登記之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即反賄選工作。一般公務員的財產申報亦由澳門廉政公署負責接收及管理。

完成個案的偵查工作後，澳門廉政公署會將案卷移送澳門檢察院，由澳門檢察院決定是否作出檢控。

向澳門廉政公署舉報貪污賄賂，或要求提供有關諮詢服務的聯絡方法詳載於第十章。

行政申訴

行政申訴局負責監察公共部門的行政行為和行政程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受理市民針對行政違法及行政不當的申訴，研究及建議發出有關採取簡化行政程序及改善公共部門運作的措施的勸喻，研究及分析有助預防及遏止行政違法行為、貪污及由公務員作出的欺詐行為的措施，以維護市民的合法權益。

倡廉教育

廉政專員辦公室下設社區關係廳，負責推動面向全社會的肅貪倡廉宣傳教育工作，加強澳門廉政公署與社會的聯繫，向公眾灌輸廉潔意識，推動社會各界支持並參與廉政建設。

三地合作攜手反貪污賄賂

香港廉政公署、澳門廉政公署與內地各反貪污賄賂工作的機關，特別是最高人民檢察院、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和國家監察部等一直合作無間，通過執法及防貪教育共同打擊貪污。

在執法方面，廣東省人民檢察院、香港廉政公署執行處自1988年開始實行「個案協查計劃」，互相協助對方會見證人和錄取證供。近年，三地反貪污賄賂機關互訪增加，自2005年起，三地執法人員每年都會合辦「個案協查工作坊」，討論「個案協查計劃」的進展，反映三地反貪污賄賂合作不斷向前邁進。

在防貪教育方面，三地從事防貪教育工作的人員經常保持聯繫，透過互訪和培訓講座交流經驗。香港廉政公署設有香港內地聯絡組，經常與內地和澳門對口機關互相派員考察，並為對方職員安排培訓課程，加深對彼此工作的認識。

自2008年開始，國家監察部、香港廉政公署和澳門廉政公署輪流在三地舉辦專題研討會，交流反貪及防止腐敗的經驗和策略。另一方面，廣東省人民檢察院、香港廉政公署和澳門廉政公署亦於2011年攜手舉辦「誠信專業可創富」粵港澳中小企業會議，協助跨境中小企業了解珠三角地區的營商環境及三地反貪政策的最新發展。本指引第十一章亦包涵了會議中與會者所關注的三地跨境營商課題，冀能為讀者提供及時、有效、實用的資訊和防貪措施。